

西南财经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深化本科教学改革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。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，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。

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

第三条 学校按教学年度对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进行考核，在一个教学年度内教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。

第四条 全职在岗具有教授资格的教师在退休之前，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时数不低于 32 课时（不折算系数）。“双肩挑”教授按照学校规定酌减。

第五条 鼓励教授为本科生开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。鼓励资深教授、有关行业精英共同承担新生研讨课程、学科前沿类、讲座类、实践类课程。鼓励优秀知名

教授、高层次人才组成授课群体，共同为本科生开设课程。

第六条 教授与其他教师联合开课的，应在课程实施方案中明确教授所讲授内容。

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

第七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考核评价的基本条件。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情况考核一般安排在12月份。教授未按上述规定给本科生上课的，其个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直至下次考核合格前，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评优评奖。对于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再聘任教授岗位。

第八条 教授在教学年度内可不为本科生授课的情形包括：学校批准的国内外培训学习超过八个月、学术休假超过八个月、重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（有三甲以上医院证明）、其他导致长时间不能授课的不可抗力因素。教授所在单位应严格核实情况，做好审查工作。

第九条 教授因上述原因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，需履行审批程序。由本人书面申请，教授所在单位审批，并以书面形式报组织人事部审核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教授所在单位要切实做好教授授课的服务工作，为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创造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

专项检查并予以公布。对于有未按规定为本科生授课教授情况的学院，在学校年度教育教学考核中对学院进行扣分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